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36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3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9,417,47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81%；按回购金额下限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708,73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 3 年。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账户使用的准备工作。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处于刑事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客观上暂无开展处置操作，故无法明确减持安排及对应的实施时间。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于 2026 年 6 月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对上述股票公开挂网拍卖，但未成交。目前，控股股东暂未掌握法院后续拟采取的

处置方式以及处置时间。因此，控股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3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实施转股、派息、送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19,417,476	9,708,738	24,000	12,000	1.41%-2.81%

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3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9,417,47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81%；按回购金额下限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708,73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其中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占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90%。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为 2,261,300,930.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8%；有息负债为 2,579,505.58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1%；货币资金为 179,809,180.67 元。结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经管理层合理审慎评估，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财务风险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上限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的，经管理层同意，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即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

本次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出现该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36 元/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3,600	0.86	15,622,338	2.26	25,331,076	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902,400	99.14	675,193,662	97.74	665,484,924	96.33
总股本	690,816,000	100.00	690,816,000	100.00	690,816,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用途及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512,206,614.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57,264,408.84 元，流动资产为 2,755,667,784.64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4,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

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3%、22.70%、8.7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处于刑事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客观上暂无开展处置操作，故无法明确减持安排及对应的实施时间。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于2026年6月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对上述股票公开挂网拍卖,但未成交。目前，控股股东暂未掌握法院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式以及处置时间。因此，控股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

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后续涉及注销减资程序，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对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账户使用的准备工作，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预计可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 3 年，专项贷款用途仅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